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08-21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补充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10月21日召开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中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中鼎”）持有的安徽中鼎泰克汽车密封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泰克”）、安徽宁国中鼎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模具”）、上海采埃孚中鼎橡胶金属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采埃孚”）、安徽中鼎精工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鼎精工”）的全部股权，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动机（冷却、三滤系统）用密封件产品扩建项目及技术中心工程建设项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作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的附件之一，于2007年10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并上传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截止2008年3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拟收购中鼎泰克、中鼎模具、上海采埃孚和中鼎精工四家公司的资产已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报告。经2008年3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核同意，现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审计报告对2007年10月23日披露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做出如下补充：

一、收购中鼎精工股权比例变化的说明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披露“宁国中鼎已向中鼎精工原外资方股东日本海渡国际株式会社收购其持有的25%股权，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鉴于日方原因，在此期间终止了手续办理，因此，日本海渡国际株式会社仍持有中鼎精工25%股权。经中鼎股份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拟收购宁国中鼎持有的中鼎精工股权比例由100%调整为75%。

因此，此次拟向宁国中鼎收购的目标资产为：宁国中鼎持有的中鼎泰克50%股

权、中鼎模具 100%股权、上海采埃孚 95%股权、中鼎精工 75%股权。

二、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203号、第200号、第202号、第201号审计报告，中鼎泰克、中鼎模具、上海采埃孚、中鼎精工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中鼎泰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4,533,607.10	75,082,390.15	69,297,183.61
其中：流动资产	63,191,663.10	38,880,887.32	34,242,914.70
总负债	79,949,744.56	34,812,134.06	42,915,385.83
其中：流动负债	79,949,744.56	34,812,134.06	42,915,385.83
股东权益	54,583,862.54	40,270,256.09	26,381,797.78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收入	106,844,564.20	69,695,755.72	47,286,609.58
营业利润	26,883,090.45	14,319,889.42	2,332,535.37
利润总额	26,923,989.50	14,312,453.81	2,332,535.37
净利润	24,809,059.42	14,619,429.80	2,332,535.3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23,814.00	9,507,184.76	-5,417,91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2,837.29	-4,102,377.53	-18,936,936.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6,385.87	-6,495,042.50	19,559,025.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43,368.52	1,066.48	40.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67,959.36	-1,089,168.79	-4,795,791.02

（二）中鼎模具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140,181.92	53,030,853.63	32,615,585.74
其中：流动资产	22,188,286.32	42,992,719.86	22,918,136.80
总负债	39,847,289.77	18,067,889.25	11,368,360.65
其中：流动负债	39,847,289.77	18,067,889.25	11,368,360.65
股东权益	30,292,892.15	34,962,964.38	21,247,225.09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51,310,490.86	37,044,757.41	39,823,676.98
营业利润	24,251,332.44	16,752,944.06	15,338,997.92
利润总额	26,184,626.36	20,216,360.40	15,357,348.56
净利润	17,967,674.63	13,715,739.29	9,541,964.06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1,036.85	2,782,114.83	10,887,16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9,272.03	-826,172.25	-1,888,13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431.50	-4,800,000.00	-5,8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4,666.68	-2,844,057.42	3,199,028.00

(三) 上海采埃孚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1,953,506.63	203,398,882.88	154,847,223.66
其中：流动资产	258,744,789.46	158,294,130.84	115,247,488.40
总负债	186,836,899.16	117,401,002.59	80,206,534.48
其中：流动负债	186,836,899.16	117,401,002.59	80,206,534.48
股东权益	115,116,607.47	85,997,880.29	74,640,689.18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营业收入	405,100,229.92	266,876,771.81	87,382,113.66
营业利润	28,189,536.44	11,599,963.12	-5,389,234.82
利润总额	27,918,313.64	11,357,191.11	-5,382,207.19
净利润	29,118,727.18	11,357,191.11	-5,382,207.1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7,559.33	13,576,772.33	-51,937,99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0,850.23	-12,990,115.57	-7,209,31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21,451.16	831,873.42	73,279,088.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23,041.60	1,418,530.18	14,131,780.96

(四) 中鼎精工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192,495.41	70,589,642.79
其中：流动资产	113,302,916.66	52,324,571.54

总负债	116,594,313.58	52,985,264.18
其中：流动负债	116,594,313.58	52,985,264.18
股东权益	43,598,181.83	17,604,378.61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74,412,022.11	16,600,080.79
营业利润	27,018,571.08	-2,273,622.46
利润总额	27,405,225.95	-2,269,469.86
净利润	25,993,803.22	-2,395,621.39

(3)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3,029.64	-10,848,533.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9,984.40	-5,339,46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3,956.03	17,10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058.01	917,002.25

三、目标资产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280 号、279 号、282 号、281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鼎泰克、中鼎模具、上海采埃孚、中鼎精工 2008 年度预测税后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0,882,616.96 元、20,949,241.26 元、7,252,683.06 元^注、27,205,099.33 元。

【注】：2008 年 2 月 19 日，上海采埃孚由中外合资企业转为内资企业，根据税法有关规定，本公司不能享受原“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经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出具新高信财审专字(2008)第 0225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需补交 2006 年度、2007 年度已减免的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合计 12,445,068 元，并计入 2008 年度所得税费用，因而造成 2008 年盈利预测净利润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四、目标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 75、第 74、第 72、第 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鼎泰克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3,137.38 万元，中鼎模具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8,962.86 万元，上海采埃孚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5,980.41 万元，中鼎精工评估净值为人民币 11,574.15 万元。

根据评估结果，宁国中鼎持有的中鼎泰克 50%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568.69 万元、中鼎模具 100%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962.86 万元、上海采埃孚 95%权益价值评

估值为 15,181.39 万元、中鼎精工 75%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680.61 万元。本次交易上述目标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39,393.55 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目标资产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39,393.55 万元。

注：上述资产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见相关附件。

五、《资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2008 年 3 月 10 日，转让方宁国中鼎与受让方中鼎股份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

（二）转让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的目标资产为宁国中鼎持有的中鼎泰克 50%股权、中鼎模具 100%股权、上海采埃孚 95%股权、中鼎精工 75%股权。

（三）支付方式

目标资产的收购价款由中鼎股份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先行支付 300,000,000 元标的资产收购价款，余款在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中鼎股份名下，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标的资产（相关股权）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宁国中鼎。

如所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收购价款的，由中鼎股份以银行贷款或其他自筹款项解决。

（四）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目标资产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具体如下：

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08】第 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泰克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3,137.38 万元。根据该等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宁国中鼎向中鼎股份转让所持中鼎泰克 50%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6,568.69 万元人民币。

2、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 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鼎模具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962.86 万元。根据该等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宁国中鼎向中鼎股份转让所持中鼎模具 100%

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8,962.86 万元人民币。

3、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 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采埃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5,980.41 万元。根据该等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宁国中鼎向中鼎股份转让所持上海采埃孚 9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5,181.39 万元人民币。

4、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8】第 7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鼎精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1,574.15 万元。根据该等评估结果，经双方友好协商，宁国中鼎向中鼎股份转让所持中鼎精工 75%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8,680.61 万元人民币。

据此，本次资产收购的总价款为 39,393.55 万元人民币。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公司与宁国中鼎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满足下列全部先决条件时生效：

（一）中鼎股份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资产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事宜；

（二）中鼎股份本次资产收购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中鼎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成功，募集资金全部汇入中鼎股份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六）目标资产的交割

宁国中鼎应于收到乙方首次支付的 300,000,000 元标的资产收购价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标的资产公司发出股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中鼎泰克、中鼎精工应于收到宁国中鼎通知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送原审批机关批准，并在获得原审批机关批准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上海采埃孚、中鼎模具应于收到宁国中鼎通知五个工作日内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

下述事项全部办理完毕视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毕：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中鼎股份名下，且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的备案登记手续；中鼎股份已按本协议的规定向宁国中鼎支付了全部标的资产转让价款。

六、关于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说明

经过认真审核以后，公司董事会就资产定价合理性做出如下说明：

本次交易目标资产的财务会计报表均由中鼎股份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委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上述审计、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数据合理，评估方法适用有效，未来收益预测符合谨慎性原则，评估结论公允合理。

公司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法律顾问，并对全过程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定价机制合法，资产估值反映了标的公司的实际价值，交易定价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为本公司 2007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